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7-025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未披露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原因

2016年12月16日，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8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665万股。

截止2017年1月1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得出资款人民币188,651,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054,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6,597,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00001号验资报告。

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股票开始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6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不存在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因而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4月18日